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美哈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化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4台)/医学影像科/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50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4月14日起,至2027年4月13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4-14-422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4月14日

委托专用章  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04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哈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光彩新世纪家园裙楼 107 两铺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1171-744030517D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美团，大众网				
<p><b>深圳美哈口腔门诊部</b></p> <p>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牙椅4台）/医学影像科：X线诊断专业</p> <p>联系电话：4008 777 120</p> <p>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光彩新世纪家园 裙楼 107 商铺</p> <p>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</p>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贴审查证明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